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2-71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0日通过短信、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15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中介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简称“本次发行”）提供保荐服务，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审计服务，聘请广东凯成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法律服务；授权董事长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决定相关服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以及后续发行承销的承销机构选定和承销费用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2-临065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交流互动，提高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重庆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 “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现将本次活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活动时间：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登陆网址：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进行交流。

届时，公司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2-069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交流互动，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重庆辖区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本次活动将于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15：00-17：00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http://rs.p5w.net）进入本公司互动平台参与交流。

届时，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将参与本次活动，就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2-078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1月快递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11月快递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22年11月	同比变动
快递产品收入（亿元）	44.26	-1.91%
业务完成量（亿票）	16.28	-6.74%
快递产品单票收入（元）	2.72	5.17%

注：自2021年底起，公司快递业务中菜鸟裹裹业务的结算模式由原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加盟商结算调整为其直接与公司结算；同时，公司承接拼多多等平台的逆向物流业务亦按该等模式结算。2022年11月，上述因素整体影响快递产品单票收入约0.12元，剔除该等影响后，公司快递产品单票收入为2.60元，同比增长0.68%。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7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收到某国际车企的开发定点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收到车企的开发定点通知概况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近日收到某国际知名品牌车企（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出具的开发定点通知，公司将成为该国际知名品牌车企的车载光学部件供应商，为其供应激光投影灯产品（限于保密协议，暂不披露具体车型等信息）。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的订单需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指定产品的开发、试验验证、生产准备与交付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此次公司获得该国际知名品牌车企汽车项目定点，标志着公司车载业务在国际市场拓展取得突破性进展。公司成为某国际知名品牌车企的车载光学部件供应商，对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市场拓展力、综合实力和国际化水平、完善全球化产业布局具有重要意义。

2、开发定点的产品量产后，公司将根据该客户实际订单情况进行产品收入确认，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直接影响；如后续实质性订单顺利转化，预计项目生命周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1、此次公司收到开发定点通知后，双方已进入履约状态，但尚未构成实质性订单，涉及的产品实际供货时间、供货价格、供货数量以公司与客户正式签订的供货协议或销售合同为准，因此公司供货量尚存在不确定性。

2、尽管合同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但在订单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开发遇阻、供货质量不达标等各种原因导致项目变更、中止或终止等情况；另外，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客户订单需求，积极做好产品的研发、生产及交付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控，减少上述风险可能造成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137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1月快递物流业务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规定，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披露2022年11月业务经营简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1月	2021年11月	同比变动
1、速运物流业务			
营业收入（亿元）	157.19	162.45	-3.24%
业务量（亿票）	10.57	10.27	2.92%
单票收入（元）	14.87	15.82	-6.01%
2、供应链及国际业务			
营业收入（亿元）	65.99	96.11	-31.34%
合计	223.18	258.56	-13.68%

注：披露项目的分类说明：

1、速运物流业务：主要包括公司的时效快递、经济快递、快运、冷运及医药、同城急送业务板块；

2、供应链及国际业务：主要包括公司的国际快递、国际货运及代理、供应链业务板块。其中，公司国际快递业务2022年11月件量为0.072亿票（不含嘉里物流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里物流”〉的海外本土快递），2021年11月件量为0.053亿票；

3、以上收入不含公司其他非物流业务收入。

公司2022年11月速运物流业务、供应链及国际业务合计收入为223.18亿元。（1）虽然国内疫情导致部分网点临时封控，影响了11月部分业务的揽收，但是凭借公司端到端直营模式的优势、高质量履约服务能力，在行业件量同比负增长的情况下，顺丰速运物流业务量仍然实现2.92%的同比正增长，双十一电商大促期间业务量同比增长良好，电商退货件量同比增长强劲。12月以来至公告日，随着国家防疫政策调整和公司网点运营恢复，速运物流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速较快。（2）11月供应链及国际业务板块的收入有所下降主要是受到国际贸易需求及运价波动影响。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2-047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12月19日上午10：30在公司12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厉农帆、张珏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厉农帆召集并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自身的经营、财务状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和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 发行方式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3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作除权除息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机制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现行的《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4 发行数量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1，204，370，46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361，311，138股（含本数）。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权激励行权等导致股本变化的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5 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批文后，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以价格优先的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6 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发行对象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16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海尚苑西区住宅项目	104，176.63	42，000
海尚苑东区住宅项目(二期)	133，138.94	70，00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48，000
合　计		16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9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0 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6、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公司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相关承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公司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2-048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12月19日13：30在公司12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王盛、陈劲松、黄建和郭永清，独立董事蒋昌建、周昌生、杨海燕和郭宏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文智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自身的经营、财务状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和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 发行方式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3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作除权除息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机制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现行的《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4 发行数量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1，204，370，46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361，311，138股（含本数）。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权激励行权等导致股本变化的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5 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批文后，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以价格优先的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6 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发行对象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16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海尚苑西区住宅项目	104，176.63	42，000
海尚苑东区住宅项目(二期)	133，138.94	70，00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48，000
合　计		16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9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0 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6、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公司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相关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公司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发行对象的选择、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认购协议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二）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等；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

（四）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登记、锁定和上市事宜；

（五）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并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六）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七）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八）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九）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上市等相关的其他事项；

（十）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奖金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3年1月4日（星期三）14：00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5）。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2-049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次预案的披露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等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2-050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16年1月6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向 Impression Creative Inc. 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合计不超过292，307，692 股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2016年6月2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天职验字[2016]12496号《三湘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6月1日到账。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2-051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现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0，000.00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不超过361，311，138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一定幅度增加。现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一）主要假设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3年6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即361，311，138股，该发行股票数量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含本数），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等的影响。

6、未考虑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数之外的其他因素对股本的影响。

7、由于公司业绩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以及业务发展状况等多重因素影响，2023年公司整体收益情况较难预测。因此，假设2023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为三种情形：（1）较2022年持平（2022年1-9月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329.74万元和-9，439.65万元，年化处理后为-12，439.65万元和-12，586.21万元）；（2）盈亏平衡（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0）；（3）扭亏为盈（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2，439.65万元和12，586.21万元）（该假设分析仅用于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公司对2022、2023年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8、假设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非公开发行增加的所有者权益。

9、假设公司2022、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派发红股。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2022.12.31	2023年度/2023.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20，437.0460	120，437.0460	156，568.1598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6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36，131.1138		

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假设情形一：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持平

项目	2022年度/2022.12.31	2023年度/2023.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439.65	-12，439.65	-12，43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2，586.21	-12，586.21	-12，58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51	3.40	3.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0	-2.99	-2.5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0.0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4	-3.03	-2.54

假设情形二：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实现盈亏平衡

项目	2022年度/2022.12.31	2023年度/2023.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439.65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2，586.21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51	3.51	2.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0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0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0	0.00	0.0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0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0	0.0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4	0.00	0.00

假设情形三：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2，439.65万元和12，586.21万元

项目	2022年度/2022.12.31	2023年度/2023.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439.65	12，439.65	12，43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2，586.21	12，586.21	12，58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51	3.61	3.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0	2.90	2.4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0.0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4	2.94	2.48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在公司实现盈利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2022年、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之“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包括房地产开发和文化演艺两大板块，其中，房地产开发为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划分标准，公司隶属于房地产业。公司在多年的稳健经营过程中，亦储备了大量高素质的房地产项目开发人才，具有多年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经验。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投向公司房地产开发主业、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强化房地产主业市场竞争力，向北方市场输出公司品牌价值，同时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积极进取、稳定团结的管理团队，管理团队对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历史、技术特征以及未来走势具有深刻的理解。同时，公司多年来建设了一支具备丰富理论知识和行业实践经验的专业化的员工团队，具有多个房地产项目的开发经验，能够充分满足募投项目的管理人员需求。

2、市场储备

基于公司稳步发展房地产业的发展战略与公司对宏观形势以及对房地产业发展趋势的准确判断， 公司积极布局京津冀地区，随着京津冀地区一体化推进速度的加快，燕郊高新区已逐步成为环首都地区新兴区域中心城市，本项目市场空间较大。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在人员、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良好的储备，能够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有效防范本次发行股票可能带来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一）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未来一个阶段，地产业务营收和利润在公司内仍将占据相当高的比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房地产主业项目开发与建设。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完工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

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监督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监督，确保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

（三）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强化内部管理

公司将改进完善业务流程，提高生产效率，继续强化全面预算管理、绩效管理体系，加强对子公司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保持经营效率的稳定提升；加强垫资回款的催收力度，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优化预算管理流程，降低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整体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四）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切实保护。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业绩做出任何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2-052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2-053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2-054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业务开展需要，拟扩大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予以修订。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1、变更前的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文艺创作与表演，创意设计，电影制片，电影发行，电影摄制，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影视设备、物联网技术、网络技术、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各项不含限制项目）

2、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电影制片；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名胜风景区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文艺创作；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数字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发布；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技术服务；音响设备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场所经营；演出经纪；旅游业务；营业性演出；舞台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文艺创作与表演，创意设计，电影制片，电影发行，电影摄制，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影视设备、物联网技术、网络技术、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各项不含限制项目） 公司可以根据客观需要和实际情况依法扩大经营范围。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电影制片；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名胜风景区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文艺创作；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数字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发布；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技术服务；音响设备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场所经营；演出经纪；旅游业务；营业性演出；舞台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可以根据客观需要和实际情况依法扩大经营范围。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2-055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4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1月4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2月28日，于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湘海大厦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时间	√
2.03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
2.06	限售期安排	√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0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公司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所有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4、上述议案1.00至议案8.00需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计划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以下地址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地点：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

3、联系电话：021-52383315；

4、联系传真：021-52383305；

5、登记时间：2022年12月30日9：00-11：30、13：00-16：30；

6、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大兴、程玉珊；

联系电话：021-65364018；

联系传真：021-65363840（传真请注明：转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湘海大厦；

邮编：200434。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63

2、投票简称：三湘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4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月4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时间	√			
2.03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			
2.06	限售期安排	√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0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公司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